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建豐

選任辯護人 詹立言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9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建豐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牌照貳面均沒收。又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鋁棒壹支、尼龍繫綿帶壹包、切結書壹紙均沒收。

事 實

- 一、宋建豐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8時48分許駕駛懸掛所購入之偽造BBZ-3529號車牌、放有鋁棒1支之雙門式自用小客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本案車輛）搭載徐伯恩上路，因於同日20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龍潭武漢店前遇見李冠祐，明知本案車輛後車箱內放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鋁棒，仍另基於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要求李冠祐至後座，並以黑色尼龍束帶將其雙手綑綁在身體前方，接著要求李冠祐簽署「自願被傷害」切結書，恫稱：「今天還不出錢的話，看我會不會修理你」等語，令李冠祐心生畏懼，而以此方式限制李冠祐之行動自由，致李冠祐無法任意自本案車輛離開。
- 二、案經李冠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建豐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5 序、審理時坦承在卷（見偵卷第14至18頁、第135至137頁、
06 第218至223頁；本院卷第37頁、第114頁、第128頁），核與
07 證人即告訴人李冠祐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卷第41至45
08 頁、第173至176頁、第186至189頁）、證人即共同被告徐伯
09 恩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卷第30至34頁、第129至131
10 頁、第206至210頁）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1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宋
12 建豐、徐伯恩）各1份（見偵卷第47至53頁）、車輛詳細資
13 料報表（牌照號碼：ALW-2688號）1份、切結書1紙（見偵卷
14 第61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9張（見偵卷第63至77頁）、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軌跡、事件紀錄清單擷圖照片13張（見
16 偵卷第77至83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9 法論科。

20 貳、論罪科刑部分：

21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2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規定繳清罰鍰及未繳
23 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
24 則第8條定有明文，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
25 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
26 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
27 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
28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30
29 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自
30 113年6月13日18時48分許起至同日21時37分許為警查獲止，
31 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係基於單一決意

01 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
03 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
04 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
05 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
06 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
07 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
08 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
09 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
10 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併予
11 敘明。此外，被告明知其為本案犯行時，所駕駛之本案車輛
12 後車箱內放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而可作為兇器
13 使用之鋁棒，自構成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
14 件，公訴意旨雖漏未敘明此部分，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5 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前揭涉犯法條，使檢察官、被告及其
16 辯護人一併就此部分涉犯法條為辯論（見本院卷第114頁、
17 第120頁），已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二、被告就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0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本案就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部分有同法第59
22 條規定之適用：

23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
24 行動自由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
25 不重，然同為攜帶兇器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者，其原因動
26 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27 異，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
28 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綜合考量相關情狀，審酌是否有可憫
29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30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所為固
31 值非難，惟考量被告係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於商談還款

01 問題時，一時失慮始犯下本案犯行，犯後坦承犯行，現亦與
02 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已不願追究被告本案犯行等情（見
03 本院卷第132頁），認處以本罪名之最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
05 規定酌減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
07 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竟不思循正當、合法
08 管道解決，率以上揭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手段處理，
09 更任意懸掛偽造之車牌行駛於道路，而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
10 關對行車許可之管理。兼衡被告行使偽造汽車牌照時間長
11 短、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坦承
12 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75,000元達成調
13 解，並履行完畢（見本院卷第134-1至134-2頁），前有涉犯
14 傷害案件之素行，暨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
15 時從事銀行貸款代辦、已婚、需扶養岳父母之家庭及經濟狀
16 況（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18 懲。

19 五、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20 經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21 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2 告，惟被告現尚有另案偵查中，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
23 償損失，然酌以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且
24 前案所為之傷害犯行亦屬與本案同類型之暴力犯罪，為使其
25 知所警惕，自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
26 適當之情事，而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給予
27 緩刑之宣告，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28 參、沒收部分：

29 經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牌照2面、鋁棒1
30 支、尼龍繫綿帶1包、切結書1紙（附於偵卷第61頁），均係
31 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或預備為本案犯行所用，業經被告供承在

01 卷（見本院卷第12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02 定，予以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圓鋏1支、擴音器1支、討
03 債文宣19張、透明膠帶1捲、借據2張、本票2張、頭套1個等
04 物，均查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即無從宣告沒
05 收，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蔡宜芳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念慈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

29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二、攜帶兇器犯之。
- 02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3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4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6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